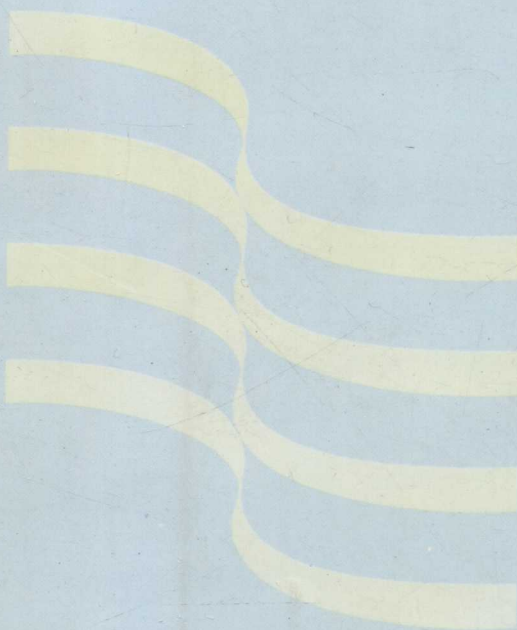


CHANGYONGSIFAWENSHU
ChangYongSiFaWenShuZhiZuo



常用司法文书制作

主编/鲍庆林



ZHIZUO

贵州教育出版社

常用司法文书制作

主 编 鲍庆林

中共贵州省委党校图书馆

总号

书号

D916.1

4

1-3

贵州教育出版社

中共贵州省委党校



0178775

图书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常用司法文书制作/鲍庆林主编. —贵阳:贵州教育出版社, 2002. 7

ISBN 7—80650—307—2

I. 常… II. 鲍… III. 法律文书—写作
IV. D926.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4609 号

常用司法文书制作

鲍庆林 主编

责任编辑 罗筑勤

出版发行 贵州教育出版社(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印 刷 贵州兴隆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字数 13.625 印张 341 千字

印 数 9 000 册

版次印次 2004 年 2 月第 2 版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7—80650—307—2/D·13 定价:17.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厂址:贵阳市金丰路 5 号 电话:6774152 邮编:550004

中共贵州省委党校
贵州行政学院

教材编审委员会

名 单

主 任:韩卫东

副主任:陈 扬 唐宗举 汤正仁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方洪琳	吴巨平	李向红	张维浩
郑甫琼	周感华	杨光明	胡晋源
殷明民	唐正繁	高林英	曹登峰
普建中	傅建勤	简智初	



司法文书是实施法律的工具,是在法律指导下,综合法学各门知识,并具体运用写作等学科的基本原理、技巧制作而成的专用文书。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和公民法律意识的增强,人们普遍需要了解、学习司法文书制作,以掌握这种与违法犯罪斗争的特殊工具,同时可以借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我们正是为了满足人们了解、学习司法文书制作这一目的,组织部分教师编写这本教材的。本教材的编写,突出了简明性、科学性和实用性的特点。体例上以不同的制作主体立类分章编写,突出公、检、法三机关的主要司法文书,而兼顾其他;突出“制作”,同时不忽视一般理论的阐述。每章之末,编有练习题,以巩固所学知识;编末选录少量文例,以作为学习制作的范本。无疑,这样既方便了教师教学的实施,又有利于学生知识向能力的转化。

本教材是在中共贵州省委党校、贵州行政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的领导下,集体编写而成的,编写大纲经编审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编写工作是在担任本书主审工作的法学教研部主任、法学副教授殷明民同志的热情指导和文史教研部副主任、副教授李向红同志的倾力支持下才得以完成的。另外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许多学者、专家的著作、教材,借鉴、吸收了其中许多成果。在此,

我们向所有对编写工作给予指导、支持的学校领导、同事,对在学术上给我们许多教益的学者、专家,一并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本教材由鲍庆林教授担任主编,张文平、李晓霞、杨秀萍等三位副教授参加了编写工作。编写分工如下:

鲍庆林:绪论,上编第1、2、3、4章,下编第13、14、15章,以及例文选录部分。

张文平:中编第5、6章,下编第16章。

杨秀萍:中编第7、8、9章。

李晓霞:中编第10、11、12章。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问题与缺点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学者、教师、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1年8月18日

目 录

绪 论

-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概念与类别..... (1)
-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性质与特点..... (4)
- 第三节 司法文书制作的意义和作用..... (7)
- 第四节 司法文书的产生和发展 (10)

上 编

司法文书制作总论

- 第一章 司法文书的构成要素 (14)
 -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主旨 (14)
 -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材料 (19)
 - 第三节 司法文书的结构 (23)
 - 第四节 司法文书的语言 (27)
- 第二章 司法文书的表达方式 (42)
 - 第一节 表达方式的概念 (42)
 - 第二节 叙述的方式 (43)

第三节	议论的方式	(48)
第四节	说明的方式	(54)
第三章	司法文书的章法技巧	(60)
第一节	布局合理 逻辑谨严	(60)
第二节	详略自然 重点凸现	(64)
第三节	事理相生 理断相联	(68)
第四节	揭示矛盾 明确焦点	(70)
第五节	论证析理 技以案选	(71)
第四章	司法文书制作的基本原则与要求	(80)
第一节	司法文书制作的基本原则	(80)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制作要求	(81)
第三节	文字书写与标点符号的应用	(83)
 司法文书制作分论(一) ——国家司法机关司法文书		
第五章	公安机关司法文书	(87)
第一节	概述	(87)
第二节	立案、破案文书	(89)
第三节	强制措施文书	(93)
第四节	通缉令	(99)
第五节	延长羁押期限文书	(102)
第六节	侦查终结文书	(105)
第七节	复议、复核意见书	(109)
第六章	人民检察院司法文书	(115)
第一节	概述	(115)

第二节	立案决定书·····	(117)
第三节	审查批准、决定逮捕文书·····	(118)
第四节	公诉文书·····	(124)
第五节	抗诉文书·····	(135)
第六节	诉讼监督文书·····	(143)
第七节	复议、复核决定书·····	(150)
第七章	人民法院刑事裁判文书·····	(155)
第一节	概述·····	(155)
第二节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156)
第三节	第一审单位犯罪案件刑事判决书·····	(161)
第四节	第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65)
第五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169)
第六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173)
第七节	刑事裁定书·····	(178)
第八章	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	(187)
第一节	概述·····	(187)
第二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188)
第三节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192)
第四节	再审民事判决书·····	(196)
第五节	民事裁定书·····	(201)
第六节	民事调解书·····	(204)
第九章	人民法院行政裁判文书·····	(210)
第一节	概述·····	(210)
第二节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211)
第三节	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216)

第四节	再审行政判决书·····	(220)
第五节	行政裁定书·····	(224)
第六节	行政赔偿调解书·····	(226)
第十章	国家赔偿文书·····	(230)
第一节	概述·····	(230)
第二节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决定书·····	(234)
第三节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书·····	(240)
第十一章	狱政机关文书·····	(247)
第一节	概述·····	(247)
第二节	罪犯收监文书·····	(249)
第三节	提请减刑、假释意见书·····	(253)
第四节	提请处理罪犯申诉意见书·····	(256)
第五节	监狱起诉意见书·····	(258)
第六节	对死缓罪犯提请执行死刑意见书·····	(261)
第七节	监狱奖惩文书·····	(263)
第八节	罪犯出监文书·····	(266)
第十二章	司法机关笔录类文书·····	(271)
第一节	概述·····	(271)
第二节	现场勘查笔录·····	(272)
第三节	侦查实验笔录·····	(275)
第四节	调查笔录·····	(277)
第五节	讯问笔录·····	(281)
第六节	法庭审理笔录·····	(283)
第七节	合议庭评议笔录·····	(289)
第八节	死刑临场监督笔录与执行死刑笔录·····	(291)



司法文书制作分论(二)

——其他制作主体司法文书

第十三章 诉讼当事人文书	(295)
第一节 概述	(295)
第二节 起诉状	(296)
第三节 上诉状	(302)
第四节 申诉书	(307)
第五节 答辩状	(309)
第六节 反诉状	(313)
第十四章 律师诉讼文书	(317)
第一节 概述	(317)
第二节 刑事案件辩护词	(318)
第三节 刑事案件代理词	(320)
第四节 民事案件代理词	(322)
第五节 行政案件代理词	(323)
第六节 律师代书的各类诉状	(326)
第十五章 仲裁文书	(329)
第一节 概述	(329)
第二节 国内仲裁文书	(330)
第三节 涉外仲裁文书	(335)
第十六章 公证文书	(339)
第一节 概述	(339)
第二节 经济事务公证书	(341)
第三节 民事公证书	(344)

第四节 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	(346)
第五节 涉外公证书·····	(347)
例文选录·····	(350)

绪 论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概念与类别

一、司法文书的概念

司法文书的概念,在使用过程中,有广义和狭义两种。

广义的司法文书,是国家司法机关以及诉讼当事人、法律授权的有关组织,在处理诉讼案件或与诉讼有紧密联系的非讼事件时,而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的总称。按照这一定义,司法文书应该包括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诉讼当事人、律师事务所、仲裁机关、公证机关等在处理诉讼案件或虽非诉讼案件却与诉讼有一定联系的事件时,依据事实和适用法律而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所有文书。

狭义的司法文书,是专指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在处理诉讼案件时,依据事实和适用法律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仅具法律意义的文书。

广义的司法文书和狭义的司法文书是一种包容关系,狭义的司法文书包含在广义的司法文书之中,是广义司法文书的一个组成部分。本教材的结构内容是按照广义司法文书类别安排的,但狭义司法文书是全部司法文书的核心,所以是我们必须努力学习和探讨的主要对象。

对司法文书的概念的理解,应从以下五个方面来把握:

(一)制作主体

司法文书的制作主体主要指国家司法机关,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这是最基本的占主导地位的制作主体。还有其他一些司法文书的制作主体,包括律师、仲裁、公证等三个专门组织。此外,诉讼当事人应依法递交上诉状,诉状可由当事人自书,也可请律师代理,因此,诉讼当事人和从事代理业务的律师,也可以成为司法文书的制作主体。除上述制作主体外,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无权制作。

(二)适用范围

司法文书只适用于诉讼案件和与诉讼有紧密联系的非讼活动。诉讼案件包括刑事诉讼案件、民事(经济)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三种。依法制作相关司法文书,正是为了查明案件真相,分清是非,解决诉辩双方的争议。所谓非讼活动是指与民事诉讼有一定联系的,对非诉事件进行的仲裁活动和公证活动。非讼事件的处理,目前我国主要由律师组织、仲裁机关和公证机关依法解决。以非讼事件为内容的非讼文书,有些是与诉讼案件相联系的,故列在司法文书的适用范围之内。

(三)制作依据

司法文书的制作依据是法律、法规。包括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仲裁和公证方面的相关法规,以及最高司法机关提出的贯彻执行各种法律的意见和批复等司法解释。司法文书的制作,必须依各制作主体的职能、权力,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任何违背三大诉讼法与相关法规,以及最高司法机关的司法解释制作的文书,都是无效的。

(四)法律作用

司法文书是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司法公文。所谓法律效力,是指执行的法律保证。如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等一经依法生效后,当事人必须依法执行,否则,便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律意义是指虽不直接发生法律效力,但对法律的执行起着重要的作用,如各种笔录、诉状、代理词、辩护词等。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具有法律效力,一定具有法律意义,具有法律意义,却不一定具有法律效力。

二、法律文书与司法文书的联系与区别

法律文书泛指一切用文字表述涉及法律内容的一切文件、文书。包括国家制定和认可的法律、法规和实施法律所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司法文书仅指在诉讼案件中或在与诉讼有紧密联系的非讼事件中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法律文书与司法文书是一种属种关系,前者包容后者。司法文书虽然只是法律文书的一部分,但却在法律文书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因此,有的学者把法律文书的概念分为广、狭二义,认为司法文书即狭义的法律文书。

三、司法文书的分类

司法文书种类繁多,适当分类,以便讲授和学习、研究。人们从不同的角度和标准进行分类,可以得出不同的类别。目前,主要有以下几种分类法:

(一)按制作主体分类

这种分类法体现了司法文书之间的横向联系,包括公安机关的司法文书,人民检察院的司法文书,人民法院的司法文书,劳改管理机关的司法文书,以及仲裁、公证机关的文书和诉讼当事人、代理人、辩护人书状等。本教材的分类体系即是以制作主体来划分类别的,但在行文中也部分地兼及到文书性质和格式。

(二)按文书性质分类

这种分类法可以体现各类文书的纵向联系和基本性质、作用与特点。可以分为侦查文书、检察文书、刑事裁判文书、民事裁判文书、行政裁判文书、狱证文书、律师业务文书、仲裁文书、公证文书及各类笔录和诉状等。

(三)按文书形式分类

这种以文书外在的格式体制来分类的方法,仅体现结构格式和制作方法的差异。可以分为表格类文书、填空类文书、笔录类文书、拟制类文书。表格类和填空类也可以合称为填写类文书,这是一种印就的文书形式,由制作者在空白处填写而成。笔录类只印笔录头,其余均为横格,使用时只记录所需内容。拟制类亦称叙议类、制作类文书,主要是以有叙有议为内容的文书,其中许多文书要根据规定的格式,叙述案情事实,引据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或做出裁决。这类文书对制作者的写作能力有较高的要求。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性质与特点

一、司法文书的性质

司法文书作为一种事物,如何与其他事物相区别,这就必须认识其本质属性,而对其本质属性的正确认识,将决定我们以怎样的方法去学习和研究它。

(一)专用文书性质

司法文书固然是文书,但并非通用文书,也不是机关单位的常规文书,而是一种专用文书。这一专用文书,又不同于经济、科技、军事、外交等专用文书。司法文书以其特殊的制作主体、法律作用、使用范围以及特殊的结构格式和内容与其他种类文书相区别。

(二)非规范性质

司法文书的非规范性是相对于法律文件的规范性而定的。规范性文件指由国家立法机关通过并公布实施的以条文表述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方法规,如民法、刑法、行政法规等,它是由国家强制力作后盾的要求人们普遍遵守的行为规范。非规范性的司法文书是由具体的机关、组织及公民个人制作的有针对性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只对特定的对象有约束力。

(三)边缘学科性质

司法文书的制作和运用涉及法学各学科的知识,目的是解决具体司法活动的实体问题和程序问题,由此看来司法文书首先是一个法学概念。但它又不同于其他法学学科,有其综合性和独特性。司法文书的制作又必须运用写作学的理论知识和章法技巧,否则,难以写出正确、适用、得体的司法文书,因此也可以说它是在基础写作学理论指导下的应用写作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它既非纯粹的法学,也更非纯粹的写作学,这种既依附而又相对独立于法学和写作学的司法文书是一门边缘学科。

(四)法学课程性质

司法文书因为司法活动的存在而存在,反之,没有司法活动就没有司法文书,更不存在对司法文书的研究。因此,尽管司法文书是一门边缘学科,但作为一门课程,就其本质而言,司法文书仍应属法学专业课。再从法律规定看,司法文书是“制作”而非“写作”,如我国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法都规定有“制作笔录”,而不用“写作”二字。这说明司法文书只能严格按照客观存在的事实,依法按规定格式去“制作”,而不能凭着作者的主观好恶,以想象虚构的方法去“写作”。尽管司法文书制作,特别是拟制类文书总离不开写作学、语言学、逻辑学指导,但仍无法改变其作为法学专业课的性质。

二、司法文书的特点

(一)合法性

1. 制作要合法

这是说司法文书的制作,必须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特别是诉讼法的规定。我国的三大诉讼法,即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都规定了在什么样的情况下制作什么样的文书。司法文书的制作还必须符合一定的法律程序和履行一定的法律手续,如具有法律效力的讯问笔录,制作后必须交给被讯问人阅读或读